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2/07-08號文件

檔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和2007年7月11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關乎政制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38名委員組成。呂明華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

4.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在2007年10月17日發表。《報告書》建議，應為每個政策局(公務員事務局除外)開設一個副局長(Under Secretary)職位(職級稱為副局長(Deputy Director of Bureau))和一個局長政治助理(下稱"政治助理")職位，以及應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各設一個政治助理職位。政府當局表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目的是：為主要官員提供額外支援，配合以民為本的施政需要；提升政治團隊處理政治工作的能力，從而有助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以及為政治人才提供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以配合政制逐步民主化。

5. 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憑甚麼理據申請公帑培育與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觀點相近，以及認同其管治理念的政治人才。他們認為，政治委任制度不會有助促進政黨發展和民主發展，並會為那些與行政長官關係密切的政黨開啟"政治分贓"之門。政府當局應擱置有關的建議，直至實行行政長官普選。

6. 部分委員認為有關的建議會有助當局有效管治香港。從這個角度而言，他們支持建議。他們認為，無論行政長官由選舉委員會選出還是透過普選產生，他都需要有本身的班子落實他的參選政綱。本港亦需培育更多政治人才推動政制發展。

7. 財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4日批准有關由2008年4月1日起，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24個非公務員職位(11個副局長職位及13個政治助理職位)的建議。

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

8. 在2008年5月20日及22日，行政長官委任了首批的8名副局長及9名政治助理。其後，有議員及市民要求當局提高政治委任官員國籍、薪酬和聘任程序的透明度。

9. 在國籍方面，政府當局的立場是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然而，由於副局長並非主要官員，他們無須一如主要官員，在外國無居留權。這是符合《基本法》的。事務委員會得悉，5名新獲委任並擁有外國居留權的副局長，已為此放棄其外國居留權。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日後會提醒獲委擔任副局長職位的人士，公眾期望他們披露是否擁有外國居留權；至於他們應否放棄外國居留權，則屬個人決定。

11. 就薪酬而言，在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薪酬範圍內，副局長有3個薪點，政治助理則有5個薪點。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為了在保護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個人資料與公眾知情權之間求取平衡，在2008年5月31日發出新聞公報，就每一訂明薪點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人數分布情況提供資料，但沒有披露各委任官員的實際薪酬。然而，鑒於公眾持續關注這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在2008年6月10日披露了他們的具體薪酬，而政府當局代表他們發出了新聞公報。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日後會向任何新獲委任的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清楚表明，當局會披露他們的具體薪酬。

12. 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在考慮各人選能否入圍時，是以核准薪酬範圍內的中間點作為基準的。就達到基準要求的人選而言，薪酬都會定於該中間點。至於在接受聘任後有減薪情況的人選，當局會把他們的薪酬定於較高的薪點。部分委員質疑，政府當局不把部分新獲委任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定於最低薪點，這做法有何邏輯。他們並要求政府當局在釐定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時，考慮他們的經驗和當時的薪酬等。政府當局同意日後就各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作出決定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1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聘任程序，以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提名或轉介數目提供資料。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聘任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主持，成員包括3位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副局長面試小組和政治助理面試小組在每次面試後都會作出評估，並把這些評估呈交聘任委員會考慮。在聘任程序中作出的一切主要決定，都是聘任委員會集體作出的。聘任委員會會就職位安排建議諮詢有關的主要官員，並在取得他們同意的情況下，就每名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確實擔任的"職位"作最後決定。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接獲超過100份來自政黨、智庫及政府內部(司長、局長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的提名或轉介或自薦。政府當局不會就從不同途徑接獲的提名或轉介的詳情置評，但當局表示，從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接獲的提名或轉介為數不多。

15. 對於行政長官只為在公布委任名單後沒有安排新的政治委任官員與新聞界會面而道歉，沒有為處理整件事的方法而道歉，部分委員表示失望。在2008年6月16日的會議上，有委員動議議案，譴責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安排混亂，在遴選程序及薪酬釐定方面又欠缺透明度和客觀標準，並要求行政長官全面承擔責任和公開道歉。該議案遭事務委員會否決。然而，事務委員會以20人贊成、9人反對通過了另一議案，對政府在處理與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有關的事宜時低估了市民的期望，表示十分失望，以及促請政府檢討政治委任制度不足之處，並向公眾作出交代。

香港的政制發展

兩份有關政制發展的報告

16. 在2007年12月12日，行政長官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下稱"行政長官報告")和"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一併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下稱"常委會")。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12月舉行的2次會議上討論這兩份報告。

17. 部分委員質疑兩份報告的結論，即"在2012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民意調查中反映出過半數市民的期望，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與此同時，在不遲於2017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

18. 政府當局解釋，在諮詢期間，當局收到約182 000份書面意見及超過15萬個簽名。行政長官的結論有下述諮詢結果支持 ——

- (a) 不足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在2017年或在2017年以後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

- (b) 在18個區議會中，超過三分之二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或在2017年先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普選隨後；
- (c) 民意調查顯示，約六成受訪市民接受，若不能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可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及
- (d) 在諮詢期間接獲超過15萬個簽名表示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在2017年或在2017年以後普選行政長官，當中超過13萬個簽名表示支持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

19. 部分委員對兩份報告表示不滿和失望。他們認為，行政長官沒有恪守他會盡力在其任期內推動普選的參選承諾。他們批評這兩份報告沒有提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及路線圖，亦沒有就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據理力爭，以反映市民的訴求。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20.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審議行政長官報告後，於2007年12月29日作出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下稱"《人大決定》")。據政府當局所述，《人大決定》明確了可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而在普選行政長官後，立法會全部議員可於2020年由普選產生。

21. 在2008年1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指出，《人大決定》分為兩部分——

- (a) 第一部分涵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意見"，即可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可實行立法會普選；及
- (b) 第二部分載述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即在2012年不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和立法會普選，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這些委員認為，《人大決定》第一部分只反映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意見而非決定，而政府當局誤導了市民，令他們以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決定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及在2020年實行立法會普選。政府當局解釋，喬曉陽先生曾清楚表明，《人大決定》的第一部分是第二部分的前提，是《人大決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22. 部分委員依然認為應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他們關注到，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是否虛假，而"普選模式"又會否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

23. 部分委員認為，《人大決定》切合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所提供的時間表已回應市民的訴求。他們促請議員採取務實和包容的態度，同心協力謀求共識，按照《人大決定》的框架實行普選。他們提醒議員，野心勃勃，企圖一步達至普選，可能會導致政制發展原地踏步。

24. 在2008年1月21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以20人贊成、7人反對通過議案，支持《人大決定》，並呼籲社會各界共同努力，謀求共識，使2012年的選舉制度進一步民主化，以期在2017年及2020年分別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25. 行政長官在策略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了政制發展專題小組(下稱"專題小組")，在《人大決定》所訂的框架內，聚焦討論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專題小組會在2008年年中左右總結討論。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第四季歸納修改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的方案，以及盡早進行另一輪公眾諮詢。政府當局曾數次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專題小組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的商議工作。

26. 部分委員認為應先討論實行普選的模式，在達成共識後便可就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進行討論。政府當局解釋，由第三任行政長官處理2012年兩個選舉辦法是恰當的，2012年的兩個選舉辦法是通往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2020年普選立法會之路的中轉站。在2012年當選的行政長官會與第五屆立法會合力制訂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安排，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則會與第六屆立法會合力制訂2020年立法會普選的安排。

27. 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選舉所採用的普選模式，會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中"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政府當局請委員參閱《政制發展綠皮書》第2.24段。該段明確載述".....普選的概念應包括「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外國普選的制度通常是一人一票的制度，並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的方式進行。"

28. 部分委員認為難以接受的是，在立法會普選模式中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可被視為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他們依然認為應廢除功能界別議席，並應在實行普選時透過直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席。部分其他委員認為，社會各界對普選立法會的辦法及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做法意見分歧。這事十分複雜，將需深入研究。

29. 事務委員會察悉，專題小組曾討論立法會議席的數目在2012年應否由70席增至80席。部分委員指出，根據《人大決定》，在2012年，功能界別和地方選區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增加整體立法會議席的數目，難免會導致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增加，並只會增添障礙，要達成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共識，便難上加難。

30. 在2008年5月19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以13人贊成、6人反對通過議案，促請行政長官清楚表明應在立法會普選模式中廢除所有功能界別議席。

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

31. 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下稱"兩次選舉")分別在2007年11月18日及2007年12月2日舉行。

3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就兩次選舉向行政長官呈交的報告書。選管會在報告書內闡述如何進行和監督兩次選舉，並列出詳細安排及相關的跟進工作。選管會並根據所得經驗，在報告書內檢討了有關的選舉安排，以及就日後的選舉建議改善措施。事務委員會曾討論的部分主要事宜撮錄如下。

候選人與主要官員在選舉期間的接觸

33. 部分委員質疑，在2007年立法會補選期間，其中一名候選人於兩天內先後與3名主要官員會面，這做法是否恰當。他們指出，根據《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主要官員不應動用任何公共資源進行任何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或參加一些可能使人認為是優待某名候選人的活動。

34. 政府當局解釋，在2007年10月初，一名候選人以一個智庫理事會主席的身份要求與主要官員會面，以討論各項政策事宜。政府當局認為會面與選舉無關，並決定若主要官員的時間許可，他們可與該名候選人會面。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也作出了政策決定，為一視同仁起見，任何主要官員如決定與該名候選人會面，亦應答允其他候選人提出的類似要求。至於同一政策決定會否適用於日後的選舉(包括補選)，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

3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選管會就上述事宜進行了詳細的調查。根據調查結果，選管會認為沒有人違反《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中有關不公平對待和使用公共資源的規定。

票站調查

36.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兩次選舉期間進行的票站調查。他們尤其關注到進行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背景，以及政黨或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使用票站調查結果作策略性決定的情況。他們又質疑應否把進行這些票站調查的開支計算為某些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37.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選管會的指引並無特別規管票站調查所得資料的用途。然而，在投票時間內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意向預測，均可能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及選舉結果。因此，選管會向傳媒及有關機構呼籲，應待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

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如任何機構／人士沒有遵從指引的規定，選舉事務處可發出警告信，或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表示，"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指公開(例如在記者會)發表評論，或發表公開聲明或新聞稿。

38.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應事務委員會要求，就海外地方議會選舉票站調查的安排進行研究。事務委員會得悉，加拿大、英國、美國和澳洲准許進行票站調查，但新西蘭禁止進行票站調查，新加坡則就票站調查施加嚴厲的限制。在准許進行票站調查的選定地方中，沒有地方訂立任何法例或指引，規管進行票站調查和使用票站調查結果的事宜，或不准在投票結束前向候選人或政黨提供票站調查結果。

39.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鑒於所接獲的意見及投訴，選管會已在《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內建議推行額外措施，加強管制進行票站調查的事宜及提高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的透明度。部分委員不接納建議的措施可處理所提出的具體關注事宜。他們建議，當局應就進行票站調查的機構／人士施加一項條件，即禁止他們在投票結束前公開公布或私下披露票站調查的結果。政府當局表示並無施加這項條件的法律理據。為保障表達意見的自由及學術自由，當局亦不宜規管票站調查結果的用途。政府當局仍然認為，現時有指引呼籲有關的機構／人士不要在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的結果，這項指引適當，亦與很多海外國家的指引相符。

選舉廣告

40. 部分委員關注到應否把一份報章在2007年立法會補選投票日出版的號外，視為目的在於促使或阻礙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選舉廣告，以及選管會應否制訂措施，防止事件在日後的選舉重演。政府當局表示，選管會接獲多宗有關候選人受到傳媒不公平對待的投訴，並會按既定的程序作出處理。

41. 政府當局在2008年3月告知事務委員會，選管會已就有關這些事宜的投訴進行詳細調查，並把證明屬實的個案轉交有關的執法當局採取跟進行動。部分個案的調查仍在進行。選管會會按照有關的情況發出警告信、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

2008年立法會選舉

42. 政府當局宣布，2008年立法會選舉將於2008年9月7日舉行。當局就該次選舉的多項實務安排，以及選管會於2008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中的主要擬議修改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出的部分主要事宜撮錄如下。

點票安排

43. 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點票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在點算地方選區選票方面會採用投票兼點票的安排；至於在點算功能界別選票方面，則會採用中央點票的安排。

44. 一名委員建議，為了提高透明度及加快點票過程，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點票時讀出選民在選票上選劃的候選人。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曾就該名委員建議的點票方法進行模擬測試，但結果並不理想。

中央點票站的選址

45. 政府當局就兩個可以設立中央點票站，點算功能界別選票，以及宣布地方選區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結果的場地諮詢事務委員會。該兩個場地為赤鱘角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及九龍灣的國際展貿中心(下稱"展貿中心")。

46. 政府當局在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總的來說，展貿中心的位置交通方便，與博覽館相比，更適合作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央點票站的選址。儘管展貿中心的場地間隔對中央點票站的運作及管理可能構成一定困難，但當局會及早作出詳細部署，盡量減少這些限制對中央點票站運作構成的影響。

供候選人在投寄選舉廣告時使用的地址標貼

47. 在以往的選舉中，當局會向候選人提供一套印有個別選民姓名和地址的地址標貼，供投寄選舉廣告之用。部分委員建議，為了環保，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當局應向候選人提供以住戶而非個人為單位的選民地址標貼。

48. 政府當局曾探討可否實行上述建議，並在2008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所作的考慮。政府當局認為，個別選民有權親自閱覽各候選人的參選政綱，是選舉的基本原則，這項權利不容妥協。如選舉廣告以住戶為單位寄發，政府當局須作出安排，以解決一些問題，例如須確保各選民能適時收取選舉廣告，因為同一住戶內的選民需時傳閱選舉廣告，以及須向共用一個地址(例如分租單位、安老院)的各個選民寄發選舉廣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這項建議不會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實行，當局歡迎委員就日後的安排提出意見。

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及選舉開支限額

49. 政府當局就下列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 (a)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的資助額應增至每票11元。目前，資助額為每票10元，以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為上限；及
- (b) 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限額應增加5%。

50. 委員對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限額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應取消或增加選舉開支限額，部分委員則不支持增加選舉開支限額。

51.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實施上述兩項建議後，預計須支付予候選人的額外財政資助會接近100萬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不會有助促進政黨發展及培育政治人才。一名委員認為，資助上限應由候選人實際選舉開支的50%增至70%。

52. 政府當局解釋制訂兩項建議的基礎。關於調高資助上限(即實際選舉開支的50%)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選舉開支應由政府及候選人或其所屬政黨／政團共同承擔。

警方協助選舉事宜研究小組(下稱"研究小組")

53.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為了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作準備，警方已成立研究小組，以加強警方與各政府部門在選舉事宜上的溝通。研究小組的其中一項任務是根據以往處理選舉投訴的經驗，檢討及改善現行做法。研究小組會發出指引，確保警方內部採取一致及務實的做法。警方會按研究小組制訂的指引設計簡介會，並安排在投票日執行與選舉有關的警務工作的人員出席。

冷靜期

54. 部分委員倡議在投票日設立冷靜期。鑒於禁止拉票區不斷擴大，他們認為在投票日拉票不再有任何意義。另有部分其他委員支持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

55. 政府當局依然認為，在投票日進行拉票活動，會令選舉更有氣氛。由於香港正在發展本身的選舉制度，現時的安排讓候選人及政黨有機會拉票。

選民登記冊的用途

56.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應否對有關的選舉法例作出修訂，訂明議員在立法會選舉後可繼續使用載錄於選民登記冊的資料，與選民溝通，例如向選民派發通訊，交代他們的工作。

57.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現行法例，任何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摘錄，只應用於"與任何選舉有關的任何目的"。該項條文一方面為了方便規劃及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另一方面則為了保障選民的個人資料和私隱。

58. 研究部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就澳洲、加拿大、英國及愛爾蘭選民登記冊的用途提供資料。事務委員會得悉，所研究的地方全部都准許為與選舉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使用選民登記冊。

59. 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放寬選民登記冊的用途，使議員能在選舉後與選民溝通。他們亦提出建議處理政府當局所關注的問題，即現任議員與其他候選人相比，享有不當的優勢，以及有需要保障選民個人資料。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這事時採取開放的態度。

6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行規管選舉的政策和法例是與議員徹底和深入討論後制訂而成的，在沒有理據的情況下不應作出修改。然而，政府當局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選管會考慮。

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的制度

61. 在上個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因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情況，就主要官員應否申報配偶的職業和投資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由於在過去5年，申報制度證實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改變這個制度，因此事務委員會要求研究部提供資料，說明外國在主要官員配偶申報利益方面的做法。

62. 研究部探討了美國、澳洲、英國、新西蘭和加拿大主要官員的配偶在職業登記和披露方面的情況，並在本立法會會期向委員簡介了研究所得的結果。委員得悉，在美國，部長配偶的職業須向公眾披露。然而，在加拿大，部長配偶的利益(例如職業)無須向公眾披露。英國則採取中間路線的做法，規定大臣如認為配偶的職業可能會引起利益衝突，便須向公眾披露配偶的職業。

63. 政府當局重申，問責制主要官員須申報以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持有，但實際是代主要官員購入的投資及權益，或主要官員擁有受益人權益的投資及權益。政府當局須力求平衡兩方面，既須設立制度防止利益衝突，亦要尊重主要官員及其家庭成員的私隱。主要官員在執行公職時，如任何個人利益可能會影響或看來會影響他們的判斷，他們須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主要官員亦須在他們向行政長官作出的內部申報中，申報配偶的職業和僱主。

64. 鑒於研究結果，一名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英國的做法，因為這做法既可保障主要官員配偶發展職業的權利，又可讓公眾在有需要時作出監察。另一名委員指出，既然根據現行安排，主要官員已須在他們向行政長官作出的內部申報中，申報配偶的職業和僱主，他們亦應向公眾披露有關的資料。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65.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訂明，《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務院和香港特區。香港特區的修改議案，須經香港特區的全國人大代表三分之二多數、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和行政長官同意後，交由香港特區出席全國人大的代表團向全國

人大提出。然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沒有就提出修改《基本法》議案的機制和程序作出規定。在2008年3月，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匯報本身對修改《基本法》機制的立場。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便一直跟進這事。

66.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過往數年，當局曾與中央討論有關議題。中央認為，首先，《基本法》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基本方針政策、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法律保障。《基本法》的條文必須保持穩定，不能輕言修改。其次，《基本法》自實施以來一直運作良好，目前沒有修改《基本法》的需要，因此也沒有制訂有關修改機制的必要。

67. 部分委員同意不應輕言修改《基本法》，而現時亦沒有迫切性制訂修改《基本法》的機制。另有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設立機制，以便在有需要時處理修改《基本法》的事宜。對於政府當局經過10年仍然無意制訂修改《基本法》的機制，他們表示失望。

事務委員會會議

68. 由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27日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7-2008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自2007年12月14日起)

(合共： 38位委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7年12月14日